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6.30 科務會議

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審核教師聘任、升等、 進修之相關事項,依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 法」,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 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並依本要點設置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評 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工作職掌如下:

- (一)初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進修研究 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(二)初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、升等及教授 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- (三)初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(四)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(五)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及重大獎懲事項。
- (六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及科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五至九人,由下列人員組織之:

- (一) 當然委員:科主任兼召集人及主席、課程及實習副主任。
- (二)選任委員:由本科專任教師自本科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 選二至六人組成之。
- 四、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主席缺席時,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。本會開會時,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,但遇有關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,應自行迴避,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五、除當然委員外,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(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), 連選得連任,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科教師不服本會之決議者,得於收到通知15日內以書面向科務會議提出申覆,申覆以1次為限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各項決議應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